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苏0991破55号之二

2024年9月25日，本院根据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决定受理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，并指定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4年11月16日，根据管理人的申请，本院裁定对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欧堡利亚集团有限公司、盐城滨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盐城极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、江苏亚之桥实业有限公司、南京欧堡利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滨海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、阜宁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、盐城极地建材有限公司、盐城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、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农产品有限公司、江苏欧堡利亚极地供应链有限公司、江苏欧堡利亚极地食品有限公司、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、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食品有限公司、盐城中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滨海恒荣置业有限公司、滨海绿苑苗木有限公司、滨海欧堡利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、滨海欧堡利亚海之悦超市有限公司、滨海欧堡利亚置业有限公司、滨海欧瑞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滨海致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、建湖维特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、建湖县久佰精品酒店有限公司、建湖县新城华松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苏广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

江苏华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江苏欧堡利亚华松实业集团滨杰物流有限公司、江苏欧堡利亚华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欧堡利亚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苏欧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松投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苏松投智能门窗有限公司、江苏松投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、江苏松源建材有限公司、江苏亚城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耀泰实业有限公司、南京华茸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白芷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滨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滨杰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滨卓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方塔园艺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广欢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华松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坚华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欧堡利亚园林景观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松弘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颂庆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伍锦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芙明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玉泖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中通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盐城滨隆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、盐城冠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、盐城广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盐城海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、盐城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盐城欧堡利亚城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、盐城欧堡利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、盐城欧堡利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、盐城瑞景建材有限公司、盐城欣贸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、盐城耀佳材料贸易有限公司66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为便于工作的整体开展，本院指定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上述被受理实质合并重整的66家公司管理人，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对燕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、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